

## 附件 2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疏解一般制造业工作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18〕29号）作出修改

删除第七条奖励资金申请程序中的“（四）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区环保局出具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证明，区统计局出具的企业能源节约量证明；或区税务局出具的企业年度缴税证明，市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用工证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企业用地证明。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变更前和变更后的复印件及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3. 除注销类企业外，疏解退出类企业须出具《永久停产承诺书》。”

二、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通政发〔2021〕6 号）作出修改

删除第六条第一项“对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20%，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元。”

三、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办发〔2019〕11号）作出修改

删除第三十八条“各项挖掘工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计划开工 30 日前向区域管委备案、获取施工区域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四、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3号）作出修改

将“五、管理机制（二）施工信息填报”中的“施工单位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 5 日内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管理平台进行工程信息填报，将所获得相关审批文件上传到平台，填报信息包括施工方案、施工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周期、以及相关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向挖掘工程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报备。”修改为“施工单位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 5 日内，按照市级相关要求，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管理平台进行工程信息填报。